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许决字〔2019〕68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桃源县人民医院重新办理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行政决定

桃源县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向我厅提出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资料审查，你单位所提交的材料齐全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厅准予此次行政许可，许可内容见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，许可证编号：湘环辐证[02729]。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指派委托人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，于2019年4月19日前到我厅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

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49号令）第三十条规定，要求你单位依法编写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》，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我厅核与辐射管理处。

联 系 人：省生态环境厅辐射处 刘 聪

联系电话：0731-85698092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2019年4月11日



抄送：常德市生态环境局。